臺北市政府 94.01.21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一七三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4 月 17 日掌電字第 A3Q1121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拖吊移置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關於 93 年 4 月 17 日掌電字第 A3Q1121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，訴願不

受理。

二、關於拖吊移置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駕駛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3 年 4 月 17 日 19 時 42 分停

放於本市○○街、○○○路之水泥人行道上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於當日查獲，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又因訴願人未在現場，乃以 93 年 4 月 17 日

掌電字第 A3Q1121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系爭車輛所有人○○○，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將系爭車輛予以拖吊移置。訴願人對上開處理結果持有異議，於 93 年 4 月 22 日、93 年 5 月 27 日向本市市長信箱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市長信箱電子郵件（信件編號：20040422042， 20040527142）回覆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3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同年 7 月 26 日補送訴願書，10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本件聲明訴願資料及補送訴願書所載原行政處分書之發文字號，雖係市長信箱之信件編號「20040422042」，惟核其內容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4 月 17 日掌電字第 A3Q1121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拖吊移置；又拖吊移置部分，訴願人既已於 93 年 4 月 22 日、93 年 5 月 27 日向市長信箱提出陳情，應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

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關於 93 年 4 月 17 日掌電字第 A3Q1121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

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駕駛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4 月 17

日掌電字第 A3Q1121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又查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，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參、關於拖吊移置部分：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　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。」「前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，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，並收取移置費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左列規定：一、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鐵路平交道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等處，不得臨時停車。」

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：一、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，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，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曾就該址作出解釋，因其為臺北縣政府機關之退縮地，適用無遮簷騎樓之相關規定處罰。然重點在於該處並無政府機關之標示牌，亦無任何之禁停標誌，且其路面高度及顏色與一般道路相同，主觀上實在無法讓訴願人

判斷為禁止停車之騎樓。

（二）經訴願人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查詢該址於 92 年 6 月至 93 年 5 月止，1 年內共計舉發（含拖吊）之車輛為 179 輛次，足見該址標示不明確，容易誤導駕駛人違規停車。

（三）該址之爭議性存在已久，主管機關如認不適於車輛停放，實有責任於該處繪製明顯紅色、黃色標線，或網狀實線，甚至比照人行道填高路面，如此方能保障行人路權，不致再引起爭議，請求撤銷違規拖吊之處分。

（四）訴願人未曾接獲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，自無從聲明異議，況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行為之不當本應本諸法理自省更正，提起本件訴願尚無不合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意旨，系爭土地既非公眾通行所「必要」，亦非供公眾通行歷時久遠一般人無復記憶起始之情形，是否足以成立「公用地役關係」，其實體要件未必具備，有待釐清，非能驟予認定。縱令具公用地役關係亦與能否停放車輛毫無牽涉，未必即不能停車。本件關鍵在於停車位置是否屬「人行道」，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之定義，系爭停車位置非屬前開規定之範疇，原處分顯有違誤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駕駛案外人〇〇〇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車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3 幀及現場照片 3 幀附卷可稽。依上開照片所示，本案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係水泥人行道，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應屬「禁止臨時停車」之處所；而系爭車輛引擎已熄火，且汽車駕駛人即訴願人不在車內，則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移置、拖吊保管，其程序尚無不合。至訴願人陳稱系爭地址存有爭議，未繪製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停車之標線，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意旨，尚非公眾通行所必要，亦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「人行道」之範疇等節，應係對於原處分機關舉發事實之不服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為人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 15 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，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；又行為人不服裁決結果者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應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尋求救濟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3 年 7 月 28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330508720 號函移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辦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肆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